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31

二零一二年年報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4
董事會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五年財務概要	111
詞彙釋義	112
公司資料	115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2012年為新礦資源未敢自傲之年。儘管管理層作出不懈努力，閩家莊鐵礦的問題仍令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內錄得淨虧損，實在令人堪憂。自本人於年初接任主席一職以來，本人一直與本集團管理層緊密合作，致力補救閩家莊鐵礦的狀況(稍後作詳盡解釋)。然而期內亦有令人振奮的事。本人欣然宣佈，於2012年11月，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時的基礎投資者首鋼香港，增加其股權並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及第二大股東，從而認證其對本集團的信心。首鋼香港為首鋼總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屬於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亦為中國鋼鐵行業的龍頭企業。作為本集團擴大其於閩家莊鐵礦業務的一個重要環節，本集團現正與首鋼香港進一步磋商合作及發展領域。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5.9百萬元，而2011年財政年度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4百萬元。相關虧損乃直接由於閩家莊鐵礦於報告期間內停產所造成。這個令人遺憾的結果須詳加闡述。就本集團的鐵礦開採作業而言，於2012年全年，管理層致力建成新尾礦庫，為恢復生產奠下基礎。本人欣然匯報，本集團已完成新尾礦庫，亦恢復剝採活動，並於2012年11月底開始對閩家莊鐵礦的1號乾磁分選系統及1號洗選設施進行測試運行。於試生產期間，本集團的管理層一直積極與安全部門合作，以取得新尾礦庫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本集團第二階段擴展計劃已大致完成，惟待3號乾磁分選系統及最後數公里的供水系統在徵地問題解決後便可全面完成。第三階段擴展計劃亦因徵地問題仍未完全解決而有所延遲。本集團正在政府的協助下與村民代表持續協商，務求徹底解決徵地問題。此涉及當地原居民福祉及環境的敏感議題，本人向管理層作出指示，要求管理層穩步地果斷、妥善、公平處理該等事宜。就本集團的輝綠岩業務而言，儘管首採區(連同相關基礎設施開發)的興建進度良好，本集團亦已於2012年取得開採輝綠岩資源的採礦許可證，但本集團直至本年報日期仍未啟動輝綠岩生產。本集團正在申請餘下所需的安全生產許可證。除不可預見的情況外，本集團管理層目標於2013年內開始生產輝綠岩產品。

本集團於落實閩家莊鐵礦擴展計劃時仍然面臨重重挑戰乃屬不言而喻的事實，但本人對本集團的前景仍抱有審慎樂觀的態度。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的持續支持，亦對其他董事對本集團的指導表示謝意，並對本集團管理層於艱難時刻所作出的無私奉獻及努力深表感謝。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3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2012年，受歐債危機的持續發酵和中國內地經濟結構調整和增速放緩等因素影響，鋼鐵行業整體低迷，鐵礦石價格出現巨大波動，於下半年出現下跌並在9月底達到年內最低點約每噸100美元。縱觀全年，2012年鐵礦石市場平均價格同比下降23.5%至約每噸130美元左右。影響國際鐵礦石價格的中國因素作用依然明顯。由於中國政府繼續維持對房地產的調控，高鐵建設速度放慢，致使國內鋼鐵需求下降，鋼鐵行業利潤下滑，大幅度減產，使上游的鐵礦石價格受到影響。雖然於第四季度，在中國內地及國外一些積極經濟因素的帶動下，加上鋼鐵企業開始增加鐵礦石存貨，鐵礦石價格似有回穩，但較年內最高點仍有明顯下跌。

此外，作為鋼鐵生產大國，中國對鐵礦石的需求在較大程度上依賴進口鐵礦石，國際市場的需求也將對中國內地的鐵礦石價格產生重要影響。於2012年，中國內地共進口約744百萬噸鐵礦石，同比增長8.4%。作為中國內地最大鋼鐵生產和鐵礦石需求的省份，於2012年，河北省鐵礦石產量約達524百萬噸，同比下跌12.0%，佔全國鐵礦石產量的40.0%。主要原因來自鋼廠成本壓力加大令其轉向進口鐵礦石而使對當地生產之鐵礦石需求減少。與此同時，河北省的鐵礦石進口量在2012年增加23.1%至約170百萬噸。

2012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維持在約7.8%的較高水平。2013年是中國實施“十二五”規劃的關鍵一年，預期新一屆政府將推出新經濟政策以維持經濟的發展，帶動市場信心回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鐵精粉業務

於2012年，令人遺憾的是，本集團鐵精粉商業生產處於停頓狀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集中資源和人力推進新尾礦庫的建設與配備，並於2012年6月完成大部份工程。隨後本集團著手向安全部門提交試排尾的申請。同時，本集團現正就進一步提升新尾礦庫的安全特性、試排尾的最新進展及安全部門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事宜。

儘管新尾礦庫的建設已取得進展，然而自2012年7月起，一些閩家莊鐵礦的中層管理人員及下屬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此事已阻礙恢復鐵精粉生產的計劃。本集團已與該等員工解除僱傭關係，並及時展開招聘活動以迅速填補空缺職位。

於2012年11月底左右，本集團恢復剝採活動並開始試運1號乾磁分選系統及1號洗選設施，並於閩家莊鐵礦進行有限規模試產。然而，2012年財政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收入。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試產的進展，克服任何面臨的困難，透過與有關政府部門及人士積極溝通，以使閩家莊鐵礦生產營運更順暢。

以此同時，本集團現正為新尾礦庫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當安全部門對排尾情況表示滿意，便向本集團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董事會預期，閩家莊鐵礦的採礦及鐵精粉生產將稍後逐漸恢復正常。

於2011年，本集團生產及銷售鐵精粉46,900噸，錄得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45.9百萬元。於該年鐵精粉每噸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約人民幣979元，鐵精粉平均品位約65%。

目前，本集團已完成第一階段擴展計劃。然而遺憾的是，第二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由於徵地糾紛事件的影響而受阻。於2012年財政年度，剩餘工程仍然處於停頓狀態。有關詳情，請參閱「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一節中的「鐵精粉業務—第二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及附屬設施」。

輝綠岩業務

於2012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積極籌備閩家莊鐵礦的輝綠岩開採工作，並於首採區的地盤平整、剝岩及籌備工作方面取得良好進展，而通往首採區的道路經已建成。另一方面，本集團於2012年初聘用北京石材開採專業諮詢公司，該公司擁有一支知名的石材開採專家團隊，為本集團輝綠岩的開採方案和生產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指導。有關於2012年財政年度進行的輝綠岩基建興建狀況，「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一節中的「輝綠岩業務」一段作進一步的討論說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續)

輝綠岩業務(續)

除開採計劃和基建進展外，本集團於年內亦已獲取採礦及其他所需許可證。本集團於2012年6月取得河北省國土資源廳頒發的就開採輝綠岩資源之採礦許可證，並獲授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生產和銷售輝綠岩產品的營業執照。本集團目前現正向安全部門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中。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可2013年內開始正常生產輝綠岩產品，而安全部門將會頒發餘下所需的許可證。

就市場營銷角度而言，本集團繼續參展知名的石材業界展覽會，推廣本集團的輝綠岩產品，務求打造企業品牌及建立客戶網絡。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尚未開始輝綠岩資源的商業開採與生產，故2012年財政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收入。

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

於2012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59.0百萬元，主要用於興建新尾礦庫以及閆家莊首採區的採礦基建。

鐵精粉業務 — 第二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及附屬設施

儘管年內面臨挑戰及困難，本集團繼續實施擴展計劃，旨在提升本集團之採礦及礦石洗選產能及鐵精粉的產能。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一直集中資源和人力推進新尾礦庫的建設與配備，並於2012年6月前完成大部份工程。

受去年閆家莊鐵礦周邊地區的徵地糾紛事件所影響，本集團的其他第二及第三階段設施的建設工程進度受阻。3號洗選設施的廠房建設和設備安裝已於2011年基本完成，並仍在等待具穩定的水電供應情況下作進一步測試及試運行。本集團已完成3號乾磁分選系統的場地平整工程，預期可配合3號洗選設施的營運，而所需的主要機器經已準備妥當。因受徵地糾紛事件影響，有關的計劃建設工程遭致緩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續)

鐵精粉業務 — 第二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及附屬設施(續)

此外，為配合第二階段擴展計劃的產能提升，並減低未來旱災對閆家莊鐵礦生產的影響，本集團在建造長度達20公里的水管接駁位於河北省臨城縣的臨城水庫，以確保閆家莊鐵礦有足夠的水源供應(「供水系統」)。儘管供水系統的大部份工程已經完成，但於2012年財政年度，因受上述徵地糾紛事件的拖累，以致餘下的工程仍未取得進展。另外，35,000kVA變電站的建設工程和供電線路的建設亦已經竣工，為供電提供了條件。

當閆家莊鐵礦的鐵精粉生產順暢時，本集團將進一步推進建設工程，以配合本集團鐵精粉業務的發展。通過當地政府及村莊的支持，第二階段擴展計劃的順利完成將鞏固及增強本集團鐵精粉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為閆家莊鐵礦的業務發展進行評估，並適時完善擴展計劃的實施。

於2012年財政年度，第二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的鐵精粉業務資本性開支出約為人民幣47.4百萬元。

輝綠岩業務

在2012年，縱然本集團尚未開始輝綠岩的開採及生產，但管理層已開展了大量基建和生產準備相關的準備工作，包括組織了一隊負責輝綠岩生產及礦務管理的專業隊伍，規劃並制訂了輝綠岩礦的開採、生產等方案，並為開展的輝綠岩生產提供專業依據及科學化的管理。本集團於2012年財政年度內亦開始了首採區的基建工作。現時通往首採區的道路經已修通，首採區的作業平台已建成，而開採生產所需的機械設備經已採購。此外，其他採石場的準備工作亦在進行中，為本集團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投入輝綠岩生產奠下堅實的基礎。

另外，本集團現正為河北省臨城縣臨城縣工業園內一塊50畝(約33,333平方米)的土地發展以成為輝綠岩加工廠的工程進行準備工作。隨著已經完成的地盤平整工作及廠房施工設計，本集團將持續監察輝綠岩資源的開採狀況及進度，並於有關開採達至商業規模時開始建設輝綠岩加工廠的工程。

於2012年財政年度，輝綠岩業務資本性開支出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投入於首採區的基礎剝採活動開展、道路建設以及生產設備的採購所產生的開支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鐵礦資源及儲量估計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JORC準則估計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概述如下：

礦產資源摘要

	所有權 百分比	JORC 礦產資源 類別	於	平均	於	平均
			31.12.2012 (百萬噸)	TFe (%)	31.12.2011 (百萬噸)	TFe (%)
閩家莊鐵礦	99%	探明	99.56	22.53	99.56	22.53
		控制	211.96	21.03	211.96	21.03
		總計	311.52	21.51	311.52	21.51

礦石儲量摘要

	所有權 百分比	JORC 礦石儲量 種類	於	平均	於	平均
			31.12.2012 (百萬噸)	TFe (%)	31.12.2011 (百萬噸)	TFe (%)
閩家莊鐵礦	99%	證實	85.56	21.39	85.56	21.39
		概算	174.21	19.97	174.21	19.97
		總計	259.77	20.43	259.77	20.43

採礦生產活動

2012年11月底左右，本集團閩家莊鐵礦恢復試產，同時在採礦區開始剝採活動。由於2012年財政年度閩家莊鐵礦產量甚微，故2012年12月31日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與2011年12月31日基本相同。2011年財政年度，閩家莊鐵礦開採和消耗鐵礦石約240,000噸。

輝綠岩資源估計

為研究使用閩家莊鐵礦的輝綠岩資源的可行性，我們就輝綠岩資源進行估計。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閩家莊鐵礦的輝綠岩資源量估計約207百萬立方米，歸類為JORC準則的控制資源類別。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獲發輝綠岩資源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至2017年7月26日止。該採礦許可證容許本集團開採最多約15.8百萬立方米的相關礦石資源。於2012年12月31日，輝綠岩資源之採礦及生產尚未開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輝綠岩資源估計(續)

2012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就獲發輝綠岩採礦許可證產生約人民幣47.8百萬元的資源費用。

資源勘探及物色新資源

本集團已委託中國河北省地勘局第十一地質大隊(「第十一地質大隊」)對位於河北省臨城縣的崗西鐵礦及位於河北省沙河市毗鄰的上鄭西鐵礦，兩個鐵礦進行勘探工作，其獲准勘探面積分別為5.28平方公里及2.06平方公里。於2012年2月24日，本集團與第十一地質大隊協定將前述合約之期限延長至2013年8月26日，致使第十一地質大隊有充裕時間辦理轉讓勘探權以及對上述兩個鐵礦進行地質研究。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評估其他儲量及資源併購的機會，並相信這將有利於本集團長期進一步擴大及提升可開採的儲量及資源量。

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概無任何勘探活動方面的費用或資本性開支。

生產安全及環保

在試生產期間，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的工作。因此，本集團成立專門的生產安全管理部門負責生產安全及管理，該部門持續推廣安全標準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發展本集團成高安全意識及具社會責任之企業。於2012年財政年度，閆家莊鐵礦運作並無錄得重大意外事故。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2012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1年：無)。

財務回顧

於2012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暫停生產直至2012年11月底為止，並已於閆家莊鐵礦恢復剝採活動及開始進行鐵精粉試產。然而，2012年財政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收入，而2011年財政年度之收入則約為人民幣45.9百萬元。於201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生產及銷售鐵精粉46,900噸，每噸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約人民幣979元。

由於2012年內大部份時間暫停鐵精粉生產，2012年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5.9百萬元(2011年：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5.6百萬元(2011年：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2百萬元)。2012年財政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人民幣0.89分(2011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人民幣0.06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入

於2012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暫停生產直至2012年11月底為止，並已於閩家莊鐵礦恢復剝採活動及開始進行鐵精粉試產。然而，2012年財政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收入。在2011年財政年度，於2011年1月1日起按照第一階段擴展計劃開始鐵精粉商業生產後，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5.9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礦及拖運的承包費，以及與員工有關的開支、材料、電力及其他公用服務、維修及維護、折舊及攤銷等。於2012年財政年度，由於並無確認任何收入，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零，而2011年財政年度則約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已於去年開始商業生產所致。

2011年財政年度，銷售成本佔收入36.8%。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2012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錄得毛利。於201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人民幣29.0百萬元及毛利率為6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2012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於2011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包括銷售人員工資及業務招待費，總計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1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5.9百萬元，增幅為38.7%。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在2012年財政年度閩家莊鐵礦停止生產而直接確認生產員工成本及固定生產成本為行政開支(該等費用於2011年財政年度確認為本集團的銷售成本)。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由201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幅為35.8%。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缺少2012年財政年度內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所產生匯兌溢利。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當前年度撥備，乃根據位於或被視為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實體之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按2012年財政年度及2011年財政年度各年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計算。

實際稅率由2011年財政年度之68%更改為2012年財政年度之-4%，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2012年12月31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被認為時機未成熟。有關本集團所得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2012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35.9百萬元，而2011年財政年度所錄得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額約人民幣725.2百萬元(2011年：約為人民幣670.5百萬元)，即2012年財政年度內增長8.2%。該項增長主要是由於2012年財政年度內完成在建工程所致。

於2012年12月31日，上述賬面淨額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例為44.8%(2011年：40.9%)。

無形資產

2012年財政年度內，經本集團持續與相關政府部門跟進，本集團已取得閩家莊鐵礦有關輝綠岩資源的採礦許可證。相關採礦許可證將有效至2017年7月26日。就此而言，本集團於2012年財政年度內就相關採礦權確認無形資產，令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於2012年12月31日增加2,078.3%至約人民幣50.1百萬元，而2011年12月31日則約人民幣2.3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餘額約人民幣85.9百萬元(2011年：約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減幅為15.8%，主要是由於就本集團興建工程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向供應商或承包商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93.1百萬元(2011年：約為人民幣919.4百萬元)，佔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的49.0%(2011年：56.1%)。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狀況(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總借貸計算)約人民幣399.9百萬元(2011年：約為人民幣526.2百萬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7(2011年：約為1.9)。

於2012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就興建工程或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支付了現金約人民幣86.8百萬元(2011年：約人民幣317.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淨負債額(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除以其總權益進行計算。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約為金額約人民幣1,103.0百萬元(2011年：約人民幣1,136.2百萬元)。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狀況分別為約人民幣399.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26.2百萬元，故於該等日期不被視為有任何負債情形。

貸款、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以港元計值銀行借貸維持為485.0百萬元(折合約人民幣393.2百萬元)。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之期限須視乎銀行要求還款之優先權之行使而定。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租賃土地或土地使用權由本集團作出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且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外，本集團大部份的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2012年財政年度內，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之波動在有限度之範圍內，故本集團於2012年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外匯風險。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年內，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收入，且年內虧損乃來自經營分部「鐵精粉銷售」。於201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僅來自一項分部，即經營分部「鐵精粉銷售」。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此外，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有)及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於兩個年度內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合共約為人民幣770.6百萬元(2011年：約人民幣840.0百萬元)，詳情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991	82,798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591	447,217
— 資源費用	310,000	310,000
	710,591	757,217

或有負債

本集團的或有負債風險與於2010年向仲耀有限公司(「仲耀」)轉讓永佳投資有限公司(「永佳」)於興業礦產的99%股本權益有關。永佳及仲耀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稅法，除非轉讓權益符合特殊性稅務處理，否則本集團或須就資本收益支付稅項。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申請及補充資料，請求確認上述轉讓符合特殊性稅務處理。由於董事相信該轉讓符合特殊性稅務處理，且不會自該轉讓產生企業所得稅，故本集團概無就該等或有負債作出稅項撥備。

於2012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相關稅務機關就上述轉讓符合特殊性稅務處理達成諒解，故該轉讓概無產生任何稅項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2013年3月下旬，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被告)涉及有關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建築款項之訴訟。本集團正在審閱對方提供之相關文件並將根據本集團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對該案件作出積極回應。根據迄今為止所提供之資料，預期該訴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12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

於
2012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419

類別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概 約百分比
生產		
鐵礦開採	112	26.7
鐵礦洗選	81	19.3
採礦輔助活動	86	20.5
管理、財務及行政	113	27.0
輝綠岩業務	27	6.5
合計	419	100.0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聘用419名全職僱員（2011年：647名全職僱員），惟不包括由獨立第三方承包商進行採礦及拖運的工作人員。本集團按照其發展策略制定人力資源策略及執行招聘計劃。僱員薪酬待遇會參考工作性質（包括地理位置）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確保員工獲持續培訓及發展。

鑒於閩家莊鐵礦自2011年10月暫停鐵精粉生產，於2012年財政年度為降低營運成本，本集團已安排閩家莊鐵礦部分僱員分批休假，並按照國內的有關法律和法規，向該等休假僱員支付基本生活費。於該等員工休假期間，本集團仍然與其保持僱傭關係，並要求該等僱員定期向人力資源部報到。此外，該等僱員不時獲提供業務培訓計劃，以便於恢復鐵精粉生產時，該等員工能隨時準備重返工作崗位以滿足生產需求。

於2012年財政年度，一些閩家莊鐵礦之主要中層管理人員及其下屬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本集團已與該等員工終止僱傭關係，並及時展開招聘活動迅速填補空缺職位，為恢復生產作好準備。閩家莊鐵礦已於2012年11月底前後恢復試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在2011年於聯交所上市，共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上市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本公司日期於2011年6月21日有關上市之招股章程所載的基準進行分配)將用作閆家莊鐵礦的三階段擴展計劃、支付資源費用、勘探和收購活動、發展輝綠岩業務、償還股東貸款及補充營運資金。

	分配基準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可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閆家莊鐵礦的三階段擴展計劃	35	368	132
支付資源費用	9	95	—
勘探和收購活動	17	179	—
發展輝綠岩業務	26	273	54
償還股東貸款	10	105	105
營運資金	3	32	32
	100	1,052	323

本集團簡介及策略

本集團擁有並營運於中國河北省的露天鐵礦閆家莊鐵礦。該鐵礦臨近鋼廠，極具戰略意義，加上河北省本地鐵礦持續供不應求，閆家莊鐵礦具備良好條件以把握增長商機。

本集團將持續監控生產進度，通過不斷與相關機構及各方協商，應對未來的各種挑戰，以實現閆家莊鐵礦的順利生產及營運。

另外，本集團計劃在2013年開始輝綠岩的採礦與生產，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與客戶群，有助於本集團長遠的成功發展。

除上述業務外，本集團旨在通過併購獲得及整合上游煉鋼供應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和未來計劃

2013年全球經濟復蘇仍然具有較大的不確定性，但向好的跡象已經呈現。在中國內地，經濟進一步轉型，中國政府推出的基建項目及刺激方案穩保經濟增長，這將會支持鐵精粉需求，且預期對鐵礦場及鋼鐵廠步出2012年困境產生正面影響。預期鐵精粉之需求將受益於中國政府所批准的資本開支計劃，包括興建公路、地鐵以及增大鐵路建設投入。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新尾礦庫工程已竣工完成，並於閩家莊鐵礦開始剝採及採礦活動。然而，第二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因遭遇徵地及其他事件引起的一系列糾紛事件，進程仍受到延誤。2013年，本集團預期在礦山營運及外部環境仍然面臨著諸多不決定之因素、問題和嚴峻的挑戰。本集團作為一間對社會負責任的公司，將繼續依照國家法律和法規，積極有序地與當地政府及當地村民進行溝通，以解決未來異見，並集中全力解決閩家莊鐵礦可能產生之外部問題及徵地糾紛問題。同時，本集團將盡一切努力使第二階段擴展計劃之建設於2013年平穩推進及完成剩餘工程，同時使閩家莊鐵礦鐵精粉業務的進行亦儘早恢復以提高鐵精粉產量。

本集團正積極與安全部門跟進有關輝綠岩開採之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簽發，並有望在2013年批出。董事會預期輝綠岩之開採及生產能在該證件批出後馬上開展，而輝綠岩業務之逐步加大生產力度至具經濟效益規模，將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功作出貢獻。

2012年11月，首鋼香港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第二大主要股東。作為擴大閩家莊鐵礦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本集團現正與首鋼香港討論進一步合作與發展事宜，相信此舉可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積極動力。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2012年財政年度的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企業價值及投資者信心與權益方面非常重要。根據本集團之業務需要，本公司已採取積極主動的方式，以鞏固其企業管治常規。於2012年財政年度內，我們採納之企業管治準則為強調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控制、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對本公司所有持份者的透明度及絕對的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配合企業管治制度的最新發展。董事會已更新其企業管治準則及常規，以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中之經修訂並於2012年4月1日起生效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矢志奉行高水平企業管治，故於報告期間內已採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新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新建議最佳常規（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以及已採納當時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中的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有效至2012年3月31日止）。除下文所述守則條文第A.6.7條外，據董事所知，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自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行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對公司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一位非執行董事因早前業務承諾而未能出席於2012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另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身在海外而未能出席該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會持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身之業務操作及發展，並經常審閱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務求與國際水平之最佳常規看齊。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之職責為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轉授予高級管理人員。此外，董事會亦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內之各項職責。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因從事公司業務而面對之法律行動所承擔之責任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於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有關的技能、經驗及專長。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34至第3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載於第115頁「公司資料」中之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於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而按照《上市規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已在所有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中明確列明。

除於文中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於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本年報日，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最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其中最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獲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全體董事皆已付出足夠時間關注本集團之事務。每名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資格及足夠經驗，故能勝任董事之職，以致可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財務之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就會議上討論之事務分享寶貴及公正意見，主動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管理事宜及出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效領導本公司貢獻良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致力將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區分，以確保權力與授權分佈均衡。於2012年財政年度期間，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一職由曾蔭培先生擔任，直至彼於2012年5月23日退任，及自2012年5月23日起由鄭家純博士擔任，行政總裁職位則由姚贊勳先生擔任，直至彼於2012年8月30日辭任為止，以保持彼等之獨立性及均衡的決策判斷。彼等之職責已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續)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在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主席亦有責任確保董事及時獲得有關董事會會議所提及事項的資訊，而有關資訊須為充分、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並已獲適當簡報。此外，亦須確保董事會及時商討所有主要及適當事宜。

行政總裁致力執行董事會批准並下達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彼亦須負責建立策略計劃及制定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隨著姚先生之辭任，行政總裁之職能由餘下的執行董事分擔。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每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訂有服務合約，由彼等各自的委任生效日期起計為期3年。有關委任可以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任何已於董事會任職達九年以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欲繼續連任，則須經股東以個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已載於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須負責檢閱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定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接任規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概無與董事訂立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1年6月8日成立並由4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徐景輝先生、胡偉亮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林焯瀚先生。

因應《上市規則》之有關修訂，提名委員會之既定書面職權範圍亦於2012年3月28日更新，該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根據經修訂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配合公司策略之任何對董事會擬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適當資格委任為董事之人選；
- 就董事委任或重選，以及董事接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有關書面提名準則、程序及過程，為董事會評估和挑選董事人選提供正式、考慮周全及具透明度的程序。當董事會有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參照擬任人選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入時間、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與規章，進行甄選程序。本公司之人力資源部將提供協助，並可於必要時外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有關董事的提名程序可於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於2012年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主要進行以下工作：

- 就委任鄭家純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就委任焦瑩先生為執行董事提出建議；
-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的現行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平衡成員的專長、技能及經驗，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需要，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重新委任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提出建議；及
-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因應《上市規則》之有關修訂，更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3)條，由董事會於2012年8月30日委任為執行董事的焦瑩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06(1)條及第106(2)條，李躍林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胡偉亮先生將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以上所有4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將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4名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載有該等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於2012年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於彼等任期內所舉行會議次數
李均雄先生(委員會主席)	2/2
徐景輝先生	2/2
胡偉亮先生	2/2
曾蔭培先生*	1/1
林煒瀚先生	2/2

* 隨着其於2012年5月23日退任，曾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所有董事均獲發本公司之董事手冊，當中包括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材料。

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於其首次獲任命時接受正式、全面及特定的入職培訓，以確保他／她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擁有正確理解，以及他／她全面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之職責及義務。該等入職培訓一般輔以參觀本集團的主要礦區及／或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會談。

所有董事均已獲得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的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守有關規例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此外，董事亦持續獲提供有關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訊，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續)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自2012年4月1日起，所有董事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出席有關以下主題的研討會／內部簡報／閱讀資料，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培訓記錄。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所涵蓋的培訓主題				其他相關 主題	閱讀有關 《上市規則》 及其他監管 規定的 最新發展的 研討會材料 及更新資料	就有關 法律及監管 框架的主題 提供講授
	企業管治	監管發展	業務或管理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附註1)	✓	✓	-	✓	✓	-	
曾蔭培先生(附註2)	✓	✓	-	✓	-	-	
林煒瀚先生(副主席)	✓	✓	✓	✓	✓	-	
鄭志明先生	-	-	-	-	✓	-	
執行董事							
姚贊勳先生(附註3)	-	-	-	-	-	-	
于淑賢女士	-	-	-	-	✓	-	
焦瑩先生(附註4)	-	-	-	-	✓	-	
李躍林先生	-	-	-	-	✓	-	
林澤順先生(附註5)	-	-	-	-	✓	-	
劉永信先生(附註5)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	✓	-	✓	✓	-	
李均雄先生	✓	✓	-	✓	-	✓	
胡偉亮先生	-	-	-	-	✓	-	

附註：

- (1) 於2012年5月23日獲委任。
- (2) 於2012年5月23日退任。
- (3) 於2012年8月30日辭任。
- (4) 於2012年8月30日獲委任。
- (5) 於2012年12月27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續)

根據本公司獲提供的培訓記錄，每名董事於2012年財政年度曾參與平均約12小時的培訓。

此外，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持續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常規及會議之進行

定期董事會會議之時間表一般會預先取得董事同意，以便彼等能出席會議。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草擬議程一般會發送給所有董事，以便彼等有機會提出其他商討事項列入有關議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告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送達予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天發送予所有董事，以通知董事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讓彼等得以作出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行政總裁(直至彼於2012年8月30日辭任)、首席財務官及其他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一般須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且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建議。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傳閱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章程細則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須於批准彼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

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及投入時間

於2012年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通過財務及營運表現、考慮及審議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以及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及投入時間(續)

個別董事於2012年財政年度內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於彼等任期內所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附註1)	3/3	0/0
曾蔭培先生(附註2)	1/1	1/1
林煒瀚先生(副主席)	4/4	1/1
鄭志明先生	4/4	0/1
執行董事		
姚贊勳先生(附註3)	3/3	1/1
于淑賢女士	4/4	1/1
焦瑩先生(附註4)	1/1	0/0
李躍林先生	4/4	0/1
林澤順先生(附註5)	2/4	0/1
劉永信先生(附註5)	4/4	0/1
景志慶先生(附註6)	0/0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4/4	0/1
李均雄先生	4/4	1/1
胡偉亮先生	4/4	1/1
2012年財政年度內所舉行會議的總數：	4	1

附註：

- (1) 於2012年5月23日獲委任。自其獲委任，並無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
- (2) 於2012年5月23日退任。
- (3) 於2012年8月30日辭任。
- (4) 於2012年8月30日獲委任。自其獲委任，並無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
- (5) 於2012年12月27日辭任。
- (6) 於2012年2月29日辭任。於2012年1月1日至其辭任日期止，並無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於2012年財政年度亦舉行了一次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之會議，當中概無執行董事出席。該會議之出席率為1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2012年財政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持有本公司未經刊發的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制訂書面指引(「《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該指引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每名有關僱員已獲發一份《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於2012年財政年度概無得悉有任何有關僱員違反《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之情況。

本公司已向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正式通知，以提醒彼等不得於《標準守則》所指的「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管理職能之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及監控。其職責為制定政策、策略及計劃，領導本公司實現其提升股東價值之目標，並代表股東監督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所有董事一直均以真誠履行彼等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定，客觀地作出決定，並於任何時候皆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充份和及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建議及服務，並確保遵守董事會處理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和規例。每名董事一般可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人士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授權予高級管理人員處理，包括執行董事會的決策、依照董事會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劃對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作出協調和指揮、制定及監察生產及營運計劃及預算，以及監察及監督監控系統。董事會獲高級管理人員全力支持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有關所授職能及職責。上述高級管理人員於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取董事會之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職能之授權(續)

董事會已成立3個董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事務。董事會轄下之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資料可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股東亦可提出查閱要求。

各董事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均列載於第115頁之「公司資料」一節內。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適當情況下，經提出合理要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已設有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2012年財政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成立於2011年6月8日並由4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徐景輝先生、胡偉亮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

因應《上市規則》之有關修訂，薪酬委員會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亦於2012年1月11日更新，該文件可於本公司之網站查閱。根據經修訂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以及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之發展制定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乃經參照個人與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後而定。

人力資源部負責蒐集及管理人力資源資料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有關薪酬政策與架構及薪酬待遇之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2012年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於彼等任期內所舉行會議次數
李均雄先生(委員會主席)	3/3
徐景輝先生	3/3
胡偉亮先生	3/3
曾蔭培先生*	2/2
林煒瀚先生	3/3

* 隨着其於2012年5月23日退任，曾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於2012年財政年度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與架構；
- 審閱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表現發放的薪酬和獎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因應《上市規則》之有關修訂，更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
- 審閱有關委任鄭家純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焦瑩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匯報之責任

董事確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說明及資料以使其能就本公司財務狀況為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會負責就年報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並須負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過程，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並遵守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以及合適之會計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續)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匯報之責任(續)

自2012年4月1日起，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最新之內部財務報表，致使董事可平衡及理解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了解其對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之責任。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乃為協助有效營運以確保財務匯報之可靠性，及符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之資產。系統之設立乃為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嚴重的誤報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包括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以及僱員所接受的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整體上有效及充分。

風險管理部負責持續審閱本集團主要營運、財務、合規及風險管理控制。風險管理部在年度審計計劃內規劃其工作，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審計計劃以風險評估為基礎，旨在於合理期間內涵蓋本集團日常管理涉及的各主要部門。

本公司已制訂一套綜合內部監控架構，其原則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一致。並概述如下：

監控

- 持續評估監控系統的表現。
-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內部審計。

資訊及溝通

- 足夠詳盡的資訊須及時提供予合適人士。
- 設立集團的內部溝通渠道以及與對外人士的溝通渠道，確保所有資料已編制成文件及適時傳遞。
- 向有關人士匯報任何可疑違規行為的溝通渠道。

控制活動

- 設立確保管理指令獲執行的政策及程序。
- 設置監控點，保護集團免受已識別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風險評估

- 定期進行確認、評核及評估影響本公司實現目標的主要風險因素。
- 適時識別內部監控的重大不足之處。

控制環境

- 建立渠道向員工傳達本公司致力維持誠信及高道德標準。
- 在本集團內妥善授權，以及清晰界定報告、責任及問責。

風險管理部會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內部審計報告，匯報內部審計結果的及更新狀況。管理層負責確保在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行動以糾正審計報告指出的任何控制弱項。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風險管理是企業管治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有效的風險管理通過設定適當的風險承受能力、維持理想的風險水平及最重要的是主動管理風險，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為每位管理人員的責任，並包括於每個主要部門及員工的日常營運之中。

風險管理部連同執行董事每半年評估本集團營運所涉及的風險，並根據該評估向審核委員會提交風險評估報告。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半年審閱風險評估。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積極應對業務及外在環境的轉變。

本公司亦已設定以下政策及程序，以增強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

1. 採納舉報政策，可讓本集團所有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不當行為，暗中向其直屬上司或部門主管或風險管理部主管報告並請彼等關注。如有需要，該等直屬上司、部門主管或風險管理部主管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事實，以作進一步調查。
2. 制定適時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之政策及程序，並列明指導性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所有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均能適時地獲識別及上報予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使彼等能決定作適時披露。
3. 有關遵守法規與監管規定的政策和常規，會由董事會定期進行檢討和監督。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1年6月8日成立並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徐景輝先生(委員會主席)(彼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李均雄先生及胡偉亮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因應《上市規則》之有關修訂，審核委員會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2年3月28日更新，該文件可於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根據經修訂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於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僱員、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根據外聘核數師之工作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其費用及受聘條款，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選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集團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之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及
- 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就任何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及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2012年財政年度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與高級管理層、財務主管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分別於2011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 與外聘核數師商談並檢討彼等有關2011年財政年度之年度審計工作與調查結果，及審計程序之有效性；
- 與管理層及財務主管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為本集團於2011年財政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審批2012年財政年度之內部審核計劃、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及就重新委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續)

審核委員會(續)

- 因應《上市規則》之有關修訂，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更新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就採納本集團之舉報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財務匯報及合規程序與及管理層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之報告；及
- 得悉修訂會計原則和準則，以及企業管治的發展對本集團的影響。

於2012年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徐景輝先生(委員會主席)	2/2
李均雄先生	2/2
胡偉亮先生	2/2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該等會議(概無執行董事出席)，並與審核委員會商討有關審核及財務匯報事宜之事項。會後，審核委員會主席會就重大事項向董事會作出簡報。審核委員會亦於2013年3月舉行會議，以審議(其中包括)本集團2012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

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薪酬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的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於審計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的客觀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屬獨立人士，及建議董事會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2012年財政年度內，外聘核數師曾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若干非審核服務。有關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列於第55至第5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續)

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薪酬(續)

於2012年財政年度內，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及其相應薪酬概述如下：

服務種類	已支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 中期審核服務	720
— 年度審核服務	1,420
非審核服務	
— 稅務顧問服務	26
總計	2,166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2012年財政年度，公司秘書確認其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の簡歷載於本年報第39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憲章文件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3日舉行的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修訂，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修訂，及將章程細則更新至與香港現行慣例一致。有關更改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20日的通函內，而經修訂及重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通訊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的最高水平，並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有效的溝通。為此，本公司透過傳統及網上平台如業績公告及簡報、年報及中期報告、及股東大會，以達致向個別股東及投資界內的持份者傳遞具透明度、及時及準確的資訊。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之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缺席)有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會於股東大會上解答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通訊與投資者關係(續)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2013年6月7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隊伍在一位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帶領下，不時會與現有股東、潛在投資者、研究分析員及投資經理會面。

為促進有效之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newton-resources.com，登載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料及更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投資者若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郵至ir@newton-resources.com。

股東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68條，任何兩名或以上於提出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以下程序提出有關請求中指明的建議：

股東可遞呈書面請求，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把建議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5樓1504-05室(致：公司秘書部)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有關請求書須包括於所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中需處理的事項，並須由有關股東簽署。若該請求書獲確認為妥當及有效，公司須於遞呈請求書後的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受相關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倘若未能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相應地通知該股東。

若於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21天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股東大會，則該申請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公司須向申請人償還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需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應聯絡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投資者關係部，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5樓1504-05室或電郵至ir@newton-resources.com。本公司將竭力適時回覆彼等的查詢。

作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之其中一項措施，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個別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表決。

所有於股東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以點算股數方式作出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相關股東大會完結後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

股東可隨時致函或電郵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英文版或中文版或中英文版)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持續經營

概無任何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不確定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鄭家純博士 金紫荊星章

主席／非執行董事

鄭博士，66歲，自2012年5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彼現任新世界發展(股份代號：17)、新創建(股份代號：659)、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非執行董事。鄭博士為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所有此等公司以及新世界發展和新創建，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彼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於2001年，鄭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鄭博士為鄭志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新創建執行董事)之父親。

林煒瀚先生

非執行董事／副主席

林先生，50歲，自2011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林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及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 University of Essex 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先生現為新世界發展(股份代號：17)助理總經理及新創建(股份代號：659)執行董事。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乃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主要負責監督新創建集團的服務業務以及新創建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的管理。

林先生亦擔任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8)非執行董事。此外，他曾出任中國上市公司廣東寶麗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直至於2011年4月1日辭任。

林先生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總監成員及加拿大韋仕敦大學的 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亞洲顧問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續)

鄭志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30歲，自2011年5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現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新創建(股份代號：659)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新創建集團的基建業務及合併和收購事務。此外，彼現時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非執行董事及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法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國內多家公司董事。

此外，鄭先生曾擔任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1年8月30日退任。

加入新創建前，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

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新世界發展與新創建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的兒子。

于淑賢女士 執行董事

于女士，65歲，自2010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11年3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及監督財務及業務營運。

于女士於1968年畢業於長春建築專科學校，主修工業及民用建築。另外，于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學院(前稱北京經濟函授大學)，主修經濟管理。于女士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國家一級建造師。彼於冶金行業擁有超過33年經驗，特別是冶金工程及建設承包領域。

于女士於1969年至1982年期間擔任基建工程兵冶金指揮部技術員、參謀及工程師等多項職務。於1983年至2010年期間，彼於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冶金建設集團公司及中國冶金建設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該公司於新加坡之分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香港之分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中國總部執行董事、副總裁及總工程師，以及高級顧問。在此期間，于女士負責企業行政工作、財務管理、本地及國際市場擴展規劃以及項目投標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續)

焦瑩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焦先生，51歲，自2012年8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彼自2010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領導本集團財務營運、投資者關係、行政、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仲耀有限公司、Newton Resources Investments Limited、朗耀顧問有限公司及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現任董事。

焦先生於上海外國語學院取得英文文學士學位及國際新聞文學士學位及於英國Nottingham University取得教育碩士學位及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會員。

於1992年至2001年期間，焦先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07)擔任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於2001年至2004年期間，彼於中太數據通信(深圳)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05年，彼於天獅美國生物科技集團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獅生物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之助理。於2007年至2008年期間，彼於美國證券交易所(現稱為NYSE Amex Equities)上市的中國神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號：SHZ)擔任首席財務官。於2008年至2009年期間，彼於金牛種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2009年至2010年期間，彼於安東油田服務集團(股份代號：3337)擔任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管理部門總經理。

李躍林先生

執行董事／營運總監

李先生，56歲，自2010年4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及鐵礦石開採建設管理。

李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取得採礦專業學士學位。另外，彼於1994年獲冶金工業部職稱改革工業領導小組認為採礦高級工程師。彼於鐵礦開採、選礦及安全管理方面擁有30年經驗。

李先生於1982年在河北涞源鋼鐵廠支家莊鐵礦開始其採礦事業，擔任採礦工程師及礦長等多個職位。彼於1989年在涞源鋼鐵廠工作，擔任鐵礦部生產科長及工程科長以及礦山改擴建工程總指揮。於1992年4月，彼於河北省冶金礦山公司工作，擔任亂石溝鐵礦籌建處主任。於1993年10月，彼在邯鄲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作，擔任礦山處副處長兼礦山建設工程總指揮。於2003年3月，彼擔任靈丘縣大靈鐵礦總經理。於2005年9月，彼擔任渾源縣炬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彼於2006年8月在河北省國控礦業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其附屬公司河北金地礦業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直至2008年9月加盟本集團前，彼為邯鄲縣金源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續)

徐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63歲，自201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目前於下列公司擔任職務：—

公司名稱	職銜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級顧問
力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畢業於休斯頓大學，於1974年及1973年分別取得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

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特別是中國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徐先生曾於香港及美國的兩間「四大」核數師事務所工作。

李均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47歲，自201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目前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職務：—

公司名稱	職銜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續)

李均雄先生(續)

此外，彼曾出任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8)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2年7月18日辭任。

李先生取得香港大學的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其後於香港及英國分別取得律師資格，並為執業律師。於1993年至1994年期間，李先生為聯交所上市科高級經理。

胡偉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52歲，自2011年1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於1985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胡先生在亞洲投資及業務營運累積逾20年經驗。自2003年起，胡先生擔任First U.S. Capital Limited董事，該公司從事早期投資，並向亞洲專注於運輸、資源、製造、科技及電訊的中小型企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於1985年至2002年期間，胡先生曾於多家機構及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Quanta Industries Ltd. 香港辦事處、Sino-Wood Partners, Limited，並曾為Sino Automotive Parts Limited董事。於2003年至2006年期間，胡先生曾擔任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招商局經濟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張明亮先生

副總經理

張先生，43歲，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興業礦產總經理，負責監控本集團的鐵精粉業務、土地徵收、政府及社會關係、基建及建設管理，以及礦場行政工作。

張先生畢業於天津外國語大學(前稱天津外國語學院)，主修英國語言及文化。彼於行政方面擁有12年經驗，並於業務發展方面擁有8年經驗。彼亦於市場推廣、銷售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

於1994年至2002年期間，張先生為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經理。於2002年至2004年期間，彼為鐵宇國際運輸(天津)有限公司管理及進口部主管。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為新創建河北省業務發展經理。

李恒健先生

投資者關係及併購部總經理

李先生，49歲，於2013年1月加入本公司，任職投資者關係及併購部總經理。彼持有洛杉磯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頒發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紐約 Columbia University 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註冊會計師及於會計、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精通於亞洲及國際資本市場運作。

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一間於南非營運金礦及進行金礦與鈾礦勘探業務並於兩地上市的中型採礦企業擔任高級副總裁。在此之前，他曾於一間國際銀行擔任董事總經理。他曾於香港及美國領導籌劃多次集資活動，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反併購及私人配售，並參與大量中國企業在本地及海外的併購交易。

陸禹勤先生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

陸先生，37歲，於2011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及註冊稅務師。陸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續)

何筱微女士

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總經理

何女士，47歲，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總經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庫務、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自1996年7月起於新世界發展擔任多個財務及管理職位，並曾任職於一所國際會計師行。

徐永新先生

興業礦產副總經理

徐先生，39歲，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為興業礦產副總經理，負責監督鐵精粉業務的開採、生產及營運與及策略性企劃。彼持有中國礦業大學(北京)工學博士學位。彼在金屬礦產的開採、礦石加工及金屬資源的市場開拓以及資源利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徐先生在金屬礦山開發與建設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

唐桂林先生

興業礦產助理總經理

唐先生，43歲，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為興業礦產助理總經理，負責興業礦產的土地徵收、基建及建設管理工作。彼為採礦工程師。唐先生持有美國Texas Christian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以及中國廣西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在礦業行業擁有超過16年採礦生產管理經驗。

李悅輝先生

輝綠岩開採經理

李先生，42歲，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為輝綠岩開採經理及負責制定本集團的輝綠岩開發計劃，並從事輝綠岩地質、開採、營運、品質控制及生產管理等工作。

彼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獲頒地質系地質學專業學士學位。李先生在開採輝綠岩方面擁有12年經驗。

於1992年至2010年期間，彼於河南省信陽市地質礦產勘探開發局第三地質調查隊擔任技術員、於中國山西省大同市武漢永松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渾源永源花崗石礦擔任施工員、品質管制員、生產副科長及礦長及於中國信陽市第三地質調查隊擔任工程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2012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2012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7至第110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2012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1年：無)。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之用途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

股本

本公司於2012年財政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款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股份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配售新股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2年財政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b)。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按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經修訂)計算)約為人民幣689,740,000元。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或可用於向股東派息，惟須受章程細則規限，並且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即時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的債項。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2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8,967,000元。本集團於2012年財政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2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12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確認收入，因此，本集團並無來自前五名最大客戶之銷售總額及來自最大客戶之銷售額。於2012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69%，而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51%。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前五名最大供應商或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集團年內概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集團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至本年報日期止的在任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主席)(於2012年5月23日獲委任)
林煒瀚先生	(副主席)(自2012年5月23日起不再為曾蔭培先生的替任董事)
鄭志明先生	
曾蔭培先生	(於2012年5月23日退任)

執行董事

于淑賢女士	
焦瑩先生	(於2012年8月30日獲委任)
李躍林先生	
景志慶先生	(於2012年2月29日辭任)
姚贊勳先生	(於2012年8月30日辭任)
林澤順先生	(於2012年12月27日辭任)
劉永信先生	(於2012年12月2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李均雄先生
胡偉亮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3)條，由董事會於2012年8月30日委任為執行董事的焦瑩先生將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06(1)條及第106(2)條，李躍林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胡偉亮先生將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以上所有4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將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指引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2012年中期報告作出披露以來，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于淑賢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13年1月1日起，每月薪金由人民幣71,400元增至人民幣74,970元，另加酌情花紅。
焦瑩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13年1月1日起，每月薪金由人民幣115,400元增至人民幣121,170元，另加酌情花紅。於2012年9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朗耀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
鄭家純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13年1月1日起，董事袍金由每年港幣250,000元增至每年港幣262,500元。
林焯瀚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13年1月1日起，董事袍金由每年港幣200,000元增至每年港幣210,000元。
鄭志明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13年1月1日起，董事袍金由每年港幣200,000元增至每年港幣210,000元。於2012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於該委任前，彼已為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2月15日獲委任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眾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13年1月1日起，董事袍金由每年港幣200,000元增至每年港幣210,000元。
李均雄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13年1月1日起，董事袍金由每年港幣200,000元增至每年港幣210,000元。
胡偉亮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13年1月1日起，董事袍金由每年港幣200,000元增至每年港幣210,000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動(續)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 34 至第 40 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 2013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關聯方交易」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主要股東概無訂立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 2012 年財政年度末或 2012 年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 2012 年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

於2012年財政年度內，部分董事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有關該等權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於2012年 1月1日 之結餘	年內行使 ⁽²⁾	年內調整	年內失效		
執行董事								
于淑賢	2011年1月28日	(1)	4,000,000	—	—	—	4,000,000	1.75
焦瑩 ⁽⁴⁾	2011年1月28日	(1)	4,000,000	—	—	—	4,000,000	1.75
李躍林	2011年1月28日	(1)	6,400,000	—	—	—	6,400,000	1.75
景志慶 ⁽⁵⁾	2011年1月28日	(1)	4,000,000	—	—	4,000,000	—	1.75
姚贊勳 ⁽⁶⁾	2011年1月28日	(1)	8,000,000	—	—	8,000,000	—	1.75
劉永信 ⁽⁷⁾	2011年1月28日	(1)	4,000,000	—	—	4,000,000	—	1.75
林澤順 ⁽⁸⁾	2011年1月28日	(1)	4,000,000	—	—	4,000,000	—	1.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	2011年1月28日	(1)	800,000	—	—	—	800,000	1.75
李均雄	2011年1月28日	(1)	800,000	—	—	—	800,000	1.75
胡偉亮	2011年1月28日	(1)	800,000	—	—	—	800,000	1.75
			36,800,000	—	—	20,000,000	16,800,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續)

附註：

- (1) 40%之購股權可於2012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6日期間行使，而餘下60%之購股權可分別於2013年7月4日及2014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6日均分兩批行使。
- (2) 於2012年財政年度內，並無董事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 (3) 各董事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現金代價。
- (4) 焦瑩先生，為高級管理人員並持有4,000,000份購股權，於2012年8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5) 景志慶先生已於2012年2月29日辭任。
- (6) 姚贊勳先生已於2012年8月30日辭任。
- (7) 劉永信先生已於2012年12月27日辭任。
- (8) 林澤順先生已於2012年12月27日辭任。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一項於2010年4月9日(「2010年購股權計劃」)採納，而另一項則於2011年1月25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自採納2010年購股權計劃日期起，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於2011年1月25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2011年2月23日屆滿。本公司概不會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效及可予行使。於2012年財政年度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i) 董事之購股權變動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ii)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購股權變動

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於2012年 1月1日 之結餘	年內行使 ⁽²⁾	年內調整	年內失效		
張明亮	2011年1月28日	(1)	3,000,000	—	—	—	3,000,000	1.75
何筱微	2011年1月28日	(1)	3,000,000	—	—	—	3,000,000	1.75
王曉興 ⁽⁴⁾	2011年1月28日	(1)	4,000,000	—	—	4,000,000	—	1.75
			10,000,000	—	—	4,000,000	6,000,000	

附註：

- (1) 40%之購股權可於2012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6日期間行使，而餘下60%之購股權可分別於2013年7月4日及2014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6日均分兩批行使。
- (2) 於2012年財政年度內，並無高級管理人員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 (3) 各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現金代價。
- (4) 王曉興先生已於2012年9月1日離開本集團且彼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亦告失效。

(iii)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變動

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於2012年 1月1日 之結餘	年內行使 ⁽²⁾	年內調整	年內失效		
2011年1月28日	(1)	85,100,000 ⁽⁴⁾	—	—	58,400,000	26,700,000	1.75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iii)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變動(續)

附註：

- (1) 40%之購股權可於2012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6日期間行使，而餘下60%之購股權可分別於2013年7月4日及2014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6日均分兩批行使。
- (2) 於2012年財政年度內，並無購股權承授人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 (3) 各承授人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現金代價。
- (4) 其中包括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當時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所持有合共15,300,000份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一段所披露外，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於2012年12月31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之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	48.00%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	48.00%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 Capital」)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	48.00%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周大福控股」)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	48.00%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	48.00%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新世界發展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	48.00%
新創建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	48.00%
新創建資源有限公司 (「新創建資源」)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	48.00%
NWS Mining Limited (「NWS Mining」)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	48.00%
Moder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Modern Global」)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	48.00%
Perfect Move Limited (「Perfect Move」)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00	48.00%
信昌投資有限公司 (「信昌」) ⁽⁷⁾	實益權益	1,920,000,000	48.00%
首鋼香港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8,570,000	14.96%
Lord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Lord Fortune」) ⁽⁸⁾	實益權益	370,000,000	9.25%
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 (「Plus All」) ⁽⁸⁾	實益權益	228,570,000	5.71%
麥少嫻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000,000	12.00%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VMS」)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000,000	12.00%
Fast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Fast Fortune」) ⁽⁹⁾	實益權益	480,000,000	12.00%

附註：

- (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CTF Capital 約 48.98% 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 CTF Capital 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持有 CTF Capital 約 46.65% 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 CTF Capital 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TF Capital 持有周大福控股約 74.07% 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周大福控股持有周大福企業 100% 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份超過三分之一，故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 (6) 新世界發展持有新創建約60.95%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新創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新創建持有新創建資源100%直接權益，而新創建資源則持有NWS Mining之100%直接權益。NWS Mining持有Modern Global之100%權益，而Modern Global則持有Perfect Move之100%直接權益。信昌為Perfect Move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新創建、新創建資源、NWS Mining、Modern Global及Perfect Move皆被視為於信昌持有之全部股份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Lord Fortune及Plus All皆為首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首鋼香港被視為於Lord Fortune及Plus All持有之全部股份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Fast Fortune為VM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麥少嫻女士持有VMS之100%直接權益。故麥少嫻女士及VMS均被視為於Fast Fortune持有之全部股份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2012年12月31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6至第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中。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2012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9年12月18日及2011年1月10日，本公司與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NWT」，於本年報日期為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15樓1502-5室的辦公室物業，建築面積約為3,938平方呎，年期為自2009年10月28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有關每月租金及其他開支載列如下：

期間	每月租金 港幣(元)	空調及管理費用 (可由NWT 予以調整) 港幣(元)
2009年10月28日至2012年10月27日	169,334	17,721
2012年10月28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55,970	19,690

於2012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就租賃上述物業，向NWT支付及應付之租金、空調及管理費總額約為港幣2,468,000元（2011年：約為港幣2,304,000元）。上述物業之租賃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11年6月21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內。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就上述的租賃協議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授出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有關作出公告的規定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本公司已同意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指定，包括第14A.36條至14A.40條的有關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下之「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規定，並參考實務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審閱於2012年財政年度之經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本年報內所述之本集團經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所達致之相關調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該核數師函件之複印本已向聯交所提交。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2012年財政年度內所進行之「關聯方交易」，但並未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或該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由於其屬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之規定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布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載於第111頁。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計劃於2013年6月7日（星期五）舉行為2012年財政年度之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3年6月3日（星期一）起至2013年6月7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申請，連同已適當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及有關股票須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方為有效。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2012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3年3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7至110頁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的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不得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3月27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	45,944
銷售成本		—	(16,867)
毛利		—	29,0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7	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	(764)
行政開支		(45,910)	(33,100)
融資收入	6	13,773	21,453
經營(虧損)/溢利		(31,880)	16,76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5	(2,656)	(9,33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34,536)	7,425
所得稅開支	8	(1,343)	(5,053)
年內(虧損)/溢利		(35,879)	2,372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5,879)	2,37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35,628)	2,249
非控股權益		(251)	123
		(35,879)	2,372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1	(0.89)	0.06

年內應付及建議派付的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內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25,188	670,483
無形資產	13	50,088	2,30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3,610	3,709
		778,886	676,493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736	4,7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1,781	37,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793,146	919,399
		839,663	961,48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9	427	9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	85,879	102,009
計息銀行借貸	21	393,238	393,190
應付所得稅		6,227	4,443
		485,771	500,621
流動資產淨額		353,892	460,8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32,778	1,137,361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22	29,820	1,180
資產淨值		1,102,958	1,136,181
權益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	331,960	331,960
儲備	24(a)	769,136	802,108
		1,101,096	1,134,068
非控股權益		1,862	2,113
權益總額		1,102,958	1,136,181

焦瑩
董事

李躍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	—	40,366	—	(6,619)	33,747	1,325	35,072
年內溢利	—	—	—	—	2,249	2,249	123	2,37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49	2,249	123	2,372
發行股份	66,392	1,095,468	—	—	—	1,161,860	—	1,161,860
資本化發行	265,568	(265,568)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110,029)	—	—	—	(110,029)	—	(110,029)
豁免應付當時的 直接控股公司的 未償還欠款	—	—	36,903	—	—	36,903	—	36,903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安排	—	—	3,595	5,743	—	9,338	—	9,338
注資	—	—	—	—	—	—	665	665
於2011年12月31日 及2012年1月1日	331,960	719,871	80,864	5,743	(4,370)	1,134,068	2,113	1,136,181
年內虧損	—	—	—	—	(35,628)	(35,628)	(251)	(35,87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5,628)	(35,628)	(251)	(35,879)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安排	—	—	—	2,656	—	2,656	—	2,656
於2012年12月31日	331,960	719,871*	80,864*	8,399*	(39,998)*	1,101,096	1,862	1,102,958

* 此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人民幣769,136,000元(2011年：人民幣802,108,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536)	7,425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4,262	6,1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	101	101
融資收入淨額	6	(13,773)	(21,45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5	2,656	9,3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			
存貨減少/(增加)		11	(3,1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86)	(7,458)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552)	6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2,641)	6,122
客戶墊款減少		—	(23,671)
經營所用現金			
已收利息		16,076	2,698
已付銀行費用		(22)	(32)
已付企業所得稅		(240)	(2,15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344)	(25,4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4,799)	(317,200)
添置無形資產		(11,98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6,786)	(317,2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9,941)	(5,59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	—	1,161,860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付款		—	(63,013)
計息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406,171
非控股股東注資		—	665
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219,403
償還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511,35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941)	1,208,1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6,071)	865,4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6,071)	865,4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9,399	55,93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82)	(1,9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3,146	919,3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793,146	919,399

財務狀況表

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85	63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a)	36,665	36,665
		37,150	37,29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296	1,407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5(b)	984,844	949,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489,234	537,750
		1,477,374	1,488,53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742	14,588
計息銀行借貸	21	393,238	393,190
應付所得稅		2,282	300
		407,262	408,078
流動資產淨額		1,070,112	1,080,4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07,262	1,117,753
資產淨值		1,107,262	1,117,75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	331,960	331,960
儲備	24(b)	775,302	785,793
權益總額		1,107,262	1,117,753

焦瑩
董事

李躍林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之採礦、礦石洗選及鐵精粉銷售。

2.1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一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已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股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於損益處理之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有關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政報表有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過渡指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 投資實體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第20號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的剝除成本 ² 修訂若干於2012年6月已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²

¹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該等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的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訂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架構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其載有一項控制的新釋義，乃用以釐定綜合入賬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引入的變動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與國際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國際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現行規定比較，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判斷已受控制的實體。基於已作出的初步分析，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第20號闡明確認礦山於生產階段進行露天採礦活動所招致之清除廢物成本為資產，以及剝採活動資產之初始計量及後續計量。倘從剝除活動產生之利益以所生產的存貨的形式出現，則所招致之成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入賬。倘利益為易於取得礦石並且符合詮釋所列的條件，則確認清除廢物成本為非流動資產之剝採活動資產。本集團預期由2013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解釋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解釋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之實體。

各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計入本公司之全面收益表內，並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各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確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與該等減值資產之功能相應之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下列各方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該人士的家族人士的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與他人共同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的成員；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 (b) 或該人士為一家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同屬一個集團；
 - (ii) 其中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該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其中一家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的僱傭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第(a)項所指的人士所控制或由其與他人共同控制；及
 - (vii) 第(a)(i)項所指的人士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滿足確認條件的重大檢修開支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替換。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按階段替換，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予以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基建除外)項目的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汽車、固定裝置及其他	5年
機器	10至15年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以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按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開採按比例折舊資產成本計算得出。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部分的可使用期限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之盈虧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於建設期間的建築工程直接成本，以及相關的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當礦區建設項目進入生產階段，會終止就若干礦區建設成本撥充資本，成本被視為存貨成本的一部分或作支銷，惟有關礦業資產添置或改進，或可採儲量發展合資格撥充資本的成本除外。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剝採成本

生產開始前開發礦區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興建礦區成本的一部分，其後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礦區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為計入剝採成本產生期間生產存貨成本中的可變生產成本，除非剝採活動顯示礦產可產生未來利益，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充資本。當剝採活動透過開採新礦體而增加礦區的未來產量時，即會產生未來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有否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審閱。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證之成本，於確定勘探礦產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勘探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及收購現有開採礦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以及礦區的證實及概算儲量就礦區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當廢棄開採礦產，則採礦權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撇銷。

勘探權及資產

勘探權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入賬，而任何減值虧損及勘探資產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勘探權及資產包括收購勘探權、地形及地質勘測、勘察鑽探、抽樣及探溝以及與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進行勘探活動期間所耗用資產的遞延攤銷及折舊開支。

勘探權按其權利的期限予以攤銷，勘探所使用設備則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或倘屬特定勘探項目的專項設備，則按該項日期限中較短者予以折舊。攤銷及折舊先行計入勘探權及資產，並當可合理確定勘探礦產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轉撥至採礦權。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於現有礦體進一步發現礦物以及新潛在發展區域的開支。於獲得法律權利以勘查某一區域前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當取得合法勘探權利時，所產生勘探及評估開支隨即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除非董事認為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會變現。當能合理確定勘探礦產可進行商業生產時，已撥充資本的勘探及評估成本會轉撥至採礦設施或採礦權及利用基於證實及概算礦產資源的生產單位法攤銷。當廢棄勘探礦產，勘探及評估資產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包含在非流動資產中，經營租約下應收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如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下應付的租金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旗下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按適當之形式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時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進行初次確認時，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作別論。

任何正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遵循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須在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如下文所述的分類而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並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在貸款之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之其他開支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 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 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將所收取之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 而不得出現重大延誤; 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 或已訂立轉付安排, 其將評估本身是否有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 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 乃按該資產之原訂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且僅當因初次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所引致的「虧損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 且該虧損事件對可以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則該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以下跡象: 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 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重要)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備抵賬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不大可能於日後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則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減值確認之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撤銷，該項收回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決定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允價值及(如為計息銀行借貸)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之影響不重大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乃參考市場所報價格或交易價格(好倉採用買盤價及淡倉採用沽盤價)，且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釐定。對於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按適當估價法確定。此類方法計及最近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幾乎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若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固定生產成本中的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與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

倘若折現之影響重大，則已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責任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折現現值增加，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續)

本集團就修復責任作出之撥備乃按照中國規則及法規，就礦區所需開支之估計作出。有關責任一般於資產裝置或土地環境於生產地點受到干擾時產生。本集團按進行所需工作之未來現金開支金額與時間之詳細計算，估計其最終修復與關閉礦區之責任。開支估計會因通貨膨脹而增加，然後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之特定風險評估之折現率折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當初步確認該負債時，估計成本之現值透過調高相關採礦基建之賬面值撥充資本。經折現之負債不時就現值之變動根據適當之折現率增加。折現定期撥回，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成本」中確認。資產以生產單位法按其預計年期折舊，有關責任則與預期支出日期相關。額外干擾或估計變動(例如採礦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復墾活動之時間變更)將於產生時按適當折現率確認為相關資產及修復責任之增加或扣減。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賬以外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以外確認，即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根據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之稅率(及税法)計算，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企業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之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企業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前提為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參與程度或對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而實際利率則為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實際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為對本公司股份成功上市(「上市」)或本集團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合資格參與者透過股份基礎給付的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須據此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於2011年1月28日授出購股權而與僱員進行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將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的成本時，會於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一併在權益中增加相應數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確認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之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扣除或進賬，乃反映於期初與期終所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對於尚未最終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並且倘獎勵之原有條款獲達成，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股份基礎給付的總公允價值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均應立刻確認。這包括非歸屬條件為本集團或僱員所控制但尚未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應被視為對原獎勵之變更，處理方法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當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注入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時，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該等供款則會全部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一個法定之比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從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購買、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時間預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相關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備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就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列為支出。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中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項目，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適用之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進行換算。於結算或轉換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差額撥入損益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相關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重大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很大可能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之行為而出現重大變化。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期限，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就已報廢之技術過時資產記錄儲備。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以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會對可收回金額作出正式估計，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根據本節有關部分所披露之會計政策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審閱有關賬面值之減值情況。使用價值之估算需要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2012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25,188,000元(2011年：人民幣670,48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c) 礦區儲量

鑒於編製此等資料涉及重大判斷，本集團礦區儲量之工程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呈列約數。在估計礦區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算」儲量之前，本公司需要遵從多項有關工程標準之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之估計於考慮各個礦區最近之生產及技術資料後定期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因此，證實及概算礦區儲量之估計亦會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於往後期間在根據生產單位基準計算得出之折舊及攤銷比率以及折現復修撥備之期間上反映。礦區儲量估計之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評估。

(d) 開始投產日期

本集團評估各在建礦區之建設階段以釐定礦區何時進入生產階段，即礦區已大致上完成並準備作其擬定用途。評估開始日期之標準乃按各礦區建設項目之獨特性質，例如廠房及其位置之複雜性釐定。本集團會考慮多項相關標準，以評估生產階段何時被視作開始及所有相關數額何時由「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所使用之若干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所產生之資本支出與原建設成本估計相比之程度
- 礦區廠房及設備之合理測試期間完成
- 以可銷售形式(按規格)生產鐵精粉之能力
- 維持持續生產鐵精粉之能力

倘礦區發展／建設項目進入生產階段，會終止就若干礦區發展／建設成本撥充資本，而成本會被視為存貨成本之一部分或列為開支，惟符合資格撥充採礦資產添置或改進、採礦基建發展或可採儲備發展有關之成本則除外。此亦為計提折舊／攤銷之起始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的估計

上年內，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附註25)授予購股權，估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定義見附註25)的公允價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股息率、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購股權之預計年期、加權平均股價及年度歸屬後沒收率(員工流失率)。已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每單位公允價值為0.19港元。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累計開支於各報告期間檢討，以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估計。本年度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為考慮就預期變成可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所作之最佳估計後，於財務報表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4.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去年度之收入指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減貿易折扣及退貨以及各類政府附加費(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年內，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收入，且年內虧損乃來自經營分部「鐵精粉銷售」。於去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僅來自一項分部，即經營分部「鐵精粉銷售」。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此外，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有)及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於兩個年度內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錄得收入。於2011年，有兩名客戶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來自彼等各自之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352,000元及人民幣10,27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	16,8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4,262	6,114
租賃辦公室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2,873	3,3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101	101
核數師薪酬(包括付現費用)		2,140	2,559
僱員福利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7))：			
— 工資及薪金		16,211	13,031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662	7,63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48	229

6. 融資收入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9,685)	(6,174)
減：資本化利息	5,733	6,174
	(3,952)	—
利息收入	18,004	2,698
銀行費用	(22)	(3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57)	18,787
融資收入淨額	13,773	21,453

如屬一般性借貸及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貸之資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就有關資產之開支採用1.46%(2011年：2.07%)之資本化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016	848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4,778	4,68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994	1,7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5,772	6,394
	6,788	7,242

於2011年，若干董事因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之金額已載於上述各自年度之董事酬金披露資料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續)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2012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花紅、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于淑賢女士	—	985	196	1,181
焦瑩先生 ⁽¹⁾	—	631	38	669
李躍林先生	—	594	314	908
姚贊勳先生 ⁽²⁾	—	1,980	165	2,145
林澤順先生 ⁽³⁾	—	264	82	346
劉永信先生 ⁽³⁾	—	264	82	346
景志慶先生 ⁽⁴⁾	—	60	—	60
	—	4,778	877	5,655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⁵⁾	123	—	—	123
林煒瀚先生	162	—	—	162
鄭志明先生	162	—	—	162
曾蔭培先生 ⁽⁶⁾	80	—	—	80
	527	—	—	527
總計	527	4,778	877	6,182

(1) 於2012年8月30日獲委任

(2) 本公司前行政總裁，於2012年8月30日辭任

(3) 於2012年12月27日辭任

(4) 於2012年2月29日辭任

(5) 於2012年5月23日獲委任

(6) 於2012年5月23日退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續)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2011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花紅、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于淑賢女士 ⁽⁷⁾	—	802	208	1,010
李躍林先生	—	525	333	858
姚贊勳先生	—	2,360	416	2,776
林澤順先生	—	250	208	458
劉永信先生	—	250	208	458
景志慶先生	—	500	208	708
	—	4,687	1,581	6,268
非執行董事：				
曾蔭培先生	127	—	—	127
林煒瀚先生	101	—	—	101
鄭志明先生	101	—	—	101
于淑賢女士 ⁽⁷⁾	32	—	—	32
	361	—	—	361
總計	361	4,687	1,581	6,629

⁽⁷⁾ 於2011年3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徐景輝先生	163	39	202
李均雄先生	163	39	202
胡偉亮先生	163	39	202
	489	117	606
2011年			
徐景輝先生	166	42	208
李均雄先生	166	42	208
胡偉亮先生	155	42	197
	487	126	613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2012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2011年：兩名)董事(其中包括一名於年內獲委任之董事，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a))，及兩名(2011年：三名)本集團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下表載列已向三名(2011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於年內獲委任之董事)支付的薪酬詳情：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3,542	3,33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43	3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	18
	3,936	3,7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薪酬金額在下列範圍內之最高薪酬人士之人數如下：

	人數	
	2012年	2011年
零-1,000,000 港元	—	1
1,000,001 港元-1,500,000 港元	2	1
2,000,001 港元-2,500,000 港元	1	1
	3	3

於2011年，兩名非董事兼最高薪酬人士因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之金額已載於上述各自年度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披露資料內。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之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d) 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除上文附註7(a)至7(c)披露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外，列入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介乎於「零-1,000,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8. 所得稅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或被視作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作出，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稅項 — 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1,343	5,053

按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所在司法權區，即中國內地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536)		7,4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8,634)	25	1,856	25
毋須繳稅的收入	(3,110)	9	(5,495)	(74)
不可扣稅的支出	7,678	(22)	8,392	11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409	(16)	—	—
其他	—	—	300	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1,343	(4)	5,053	68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實體營運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1,636,000元（2011年：無），該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將不大可能具備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供本集團用作抵銷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一項為數人民幣13,147,000元(2011年：人民幣14,865,000元)之虧損，該等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24(b))。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2011年：無)。

11.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數額是按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000,000,000股(2011年：約3,596,712,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5,628)	2,249
股份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0	3,596,712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對年內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已不作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固定 裝置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採礦基建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	2,557	4,857	14,262	331,190	352,866
添置	—	2,195	17,411	8,765	296,526	324,897
轉入／(出)	698	—	31,001	54,292	(85,991)	—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698	4,752	53,269	77,319	541,725	677,763
添置	—	392	352	1,400	56,823	58,967
轉入／(出)	—	—	—	2,460	(2,460)	—
於2012年12月31日	698	5,144	53,621	81,179	596,088	736,730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	(123)	(985)	(58)	—	(1,166)
年內撥備	(32)	(521)	(3,059)	(2,502)	—	(6,114)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32)	(644)	(4,044)	(2,560)	—	(7,280)
年內撥備	(33)	(706)	(3,516)	(7)	—	(4,262)
於2012年12月31日	(65)	(1,350)	(7,560)	(2,567)	—	(11,542)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633	3,794	46,061	78,612	596,088	725,188
於2011年12月31日	666	4,108	49,225	74,759	541,725	670,4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固定裝置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55
添置 690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745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2)
年內撥備 (109)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111)
年內撥備 (149)

於2012年12月31日 (260)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485

於2011年12月31日 6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開採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閻家莊鐵礦內鐵礦儲量及輝綠岩資源的採礦權。採礦許可證將會有效至2017年7月26日。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2,301	2,301
添置	47,787	—
於年末	50,088	2,301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及於年末	—	—
賬面淨值：		
於年末	50,088	2,301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812	3,913
年內確認	5	(101)	(101)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711	3,812
列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17	(101)	(103)
非即期部分		3,610	3,709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該等土地租賃期為40年，土地使用權證於2049年9月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公司股份的成本	36,665	36,665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永佳投資有限公司(「永佳」)*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仲耀有限公司(「仲耀」)	香港	1,189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 (「興業礦產」)##	中國／ 中國內地	49,800,000美元 (實繳)／ 50,000,000美元 (註冊)	—	99	採礦、 礦石洗選及 鐵精粉銷售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內另一成員公司審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股份合營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b) 列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內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6.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為配件及耗材，兩者均按成本列賬。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業務往來，且一般要求預先收取按金。

	附註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墊款		23,636	21,810
應收其他稅項款項		11,512	10,864
按金		3,073	3,052
應收銀行利息		2,477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14	101	103
向僱員墊款		—	581
其他		982	933
		41,781	37,343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銀行利息	2,159	—
按金	709	700
其他	428	707
	3,296	1,4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上文包含的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478	86,853	4,336	4,291
定期存款	739,668	832,546	484,898	533,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3,146	919,399	489,234	537,750

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列值，惟下列金額除外：

(人民幣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結算之				
現金及銀行結餘：				
美元(「美元」)	500	5,886	408	2,089
港元(「港元」)	3,969	2,415	3,873	2,191
	4,469	8,301	4,281	4,280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短期定期存款被安排為一日至三個月之不同年期的定期存款，並按各相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9.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67	707
6個月至1年	3	272
1年以上	157	—
	427	979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根據發票日期按60日結算。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就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應付供應商或承包商之應付款項為人民幣54,084,000元(2011年：人民幣75,465,000元)。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21.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2年		2011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無抵押及應要求償還 的銀行借貸	2.37-2.40	393,238	1.25-2.75	393,190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且其到期日須受銀行要求即時償還之優先權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2. 長期應付款項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輝綠岩資源價款	28,640	—
應付農民的補償	1,180	1,180
	29,820	1,180

應付輝綠岩資源價款乃指年內就已取得之採礦許可證，於2014年至2017年內分批支付之餘下資源價款。

23. 已發行股本

股份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0股(2011年：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合共400,000,000港元	331,960	331,9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3. 已發行股本(續)

股份(續)

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1,001	—	—	—
發行股份	800,000,000	66,392	1,095,468	1,161,860
資本化發行	3,199,998,999	265,568	(265,568)	—
股份發行開支	—	—	(110,029)	(110,029)
於2011年及 2012年12月31日	4,000,000,000	331,960	719,871	1,051,831

根據於2011年7月4日完成的上市，本公司普通股本透過新發行800,000,000股普通股及資本化發行3,199,998,999股普通股而由1,001股普通股擴大至4,000,000,000股普通股。新發行及資本化發行而來之普通股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2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和以往年度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4.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	36,665	—	(2,119)	34,546
年內虧損(附註9)	—	—	—	(14,865)	(14,86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4,865)	(14,865)
發行股份	1,095,468	—	—	—	1,095,468
資本化發行	(265,568)	—	—	—	(265,568)
股份發行開支	(110,029)	—	—	—	(110,029)
豁免應付當時的 直接控股公司的 未償還欠款	—	36,903	—	—	36,90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3,595	5,743	—	9,338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719,871	77,163	5,743	(16,984)	785,793
年內虧損(附註9)	—	—	—	(13,147)	(13,1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3,147)	(13,14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2,656	—	2,656
於2012年12月31日	719,871	77,163	8,399	(30,131)	775,30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經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4. 儲備(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儲備為：

-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經抵銷創立本公司前的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的金額。該等注資由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注入永佳，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注資處理；及
- 應付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之餘款，該等款項已於上市後豁免。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進一步詳情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解釋。該等金額將於有關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撥入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撥入保留溢利。

25.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確認本集團及其當時之控股股東若干僱員、行政人員、董事或高級職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股東於2011年1月2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而授出已於2011年1月28日完成。

於2011年，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相等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7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133,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經根據2011年進行之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股本3.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以下列方式行使彼的購股權：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此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40%之購股權將於上市後滿一週年當日歸屬(「首個歸屬日期」)；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此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30%之購股權將於上市後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及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此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30%之購股權將於上市後滿三週年當日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5. 購股權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可自首個歸屬日期至屆滿日(即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言,指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不得遲於上市起滿第四週年當日)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在上文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行使當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享有與當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所附帶之同等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但無權獲得參照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下表概述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2012年 千股	2011年 千股
於1月1日	131,900	—
年內授出	—	133,300
年內失效	(82,400)	(1,400)
於12月31日	49,500	131,900

年前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25,327,000港元(每股0.19港元,合計相等於人民幣約21,404,000元),為此本集團於年內確認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2,656,000元(2011年:人民幣9,338,000元)。

2011年授出之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計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和條件後作出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5. 購股權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列出該模型所用之輸入值：

	2011年
股息率(%)	0.00
預期波幅(%)	32.40
無風險利率(%)	1.60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年)	4.44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69
年度歸屬後沒收率(員工流失率)	26.80

本公司每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價值為每份0.19港元。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日期為2011年1月25日之購股權協議所訂明之合約性年期釐定，但不一定反映可能發生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乃根據可比較公司於估值日之隱含波幅釐定，而這亦不一定反映實際之結果。

於報告期末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本公司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分別為49,500,000份及49,000,000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1.2%及1.2%。

(b) 2010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2010年4月9日獲批准(「2010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和回報。2010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僱員、向本集團供應貨物及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本公司之股東，以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2010年購股權計劃於上市後生效，及除非另行被註銷或被修訂，將由上市日期起10年期間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5. 購股權計劃(續)

(b) 2010年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當前獲准將予授出未行使之購股權(「2010年計劃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當前獲准將予授出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此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除上文所述30%的限額外，因行使根據2010年計劃購股權授出之所有2010年計劃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10%的限額時不計算在內。

2010年計劃購股權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2010年計劃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超出限額的2010年計劃購股權的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授出2010年計劃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2010年計劃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有關股份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價格)，則事先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人可在自授予日期起計28日內，繳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以接納2010年計劃購股權。已授出2010年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期乃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2010年計劃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2010年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決定，惟不可低於下列中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2010年計劃購股權授予當天在聯交所所載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授予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報告期末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概無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6.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租期議定為1至3年，期滿時所有條款將重新磋商。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652	2,557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2,725
	2,652	5,282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652	1,963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2,682
	2,652	4,645

27. 承擔

除上文附註26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991	82,798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591	447,217
— 資源費用	310,000	310,000
	710,591	757,2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8.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墊款予一家附屬公司 之款項淨額				
永佳	不適用	不適用	35,469	689,705
向當時之直接控股公司 還款淨額：				
信昌投資有限公司 (「信昌」)	—	291,951	—	253,987
豁免應付當時之直接控股 公司之餘款				
信昌	—	36,903	—	36,903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的 附屬公司租用辦公室：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i)	2,009	1,912	2,009	1,912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的 附屬公司支付 資訊技術管理及 支援服務費用				
CiF Solutions Ltd (ii)	176	—	176	—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i) 該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 (ii) 該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惟由於其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之最低豁免限額，故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28. 關聯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除向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即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於附註7內披露)外，年內概無重大報酬安排。

2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6,139	3,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	793,146	919,399
	799,285	923,384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19)	427	97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85,879	102,009
計息銀行借貸(附註21)	393,238	393,190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22)	29,820	1,180
	509,364	497,358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附註17)	3,296	1,407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984,844	949,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	489,234	537,750
	1,477,374	1,488,532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11,742	14,588
計息銀行借貸(附註21)	393,238	393,190
	404,980	407,7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0.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公允價值估計乃於某一特定時間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而作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牽涉不明確因素及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事宜，故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會對有關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持有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的金融工具。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直接自其業務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計息銀行借貸以及長期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可用以管理上述風險，並為其股東爭取最大價值。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貸有關。

目前，本集團並不擬對沖其所面對的利率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審視經濟狀況及其利率風險情況，並於日後必要時考慮合適對沖措施。

於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每年0.25%之利率變動將導致本集團之稅前虧損及累計虧損發生相應變動，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22,000元。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所有借貸成本歸因於本集團的在建工程及其被資本化，因此，利率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且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大部份的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於年內，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之波動在有限度之範圍內，故本集團於本年內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公認且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業務往來，且一般要求預先收取按金。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由對方違約引起，所承擔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一般要求預先收取訂金，故不需要任何抵押。同時，由於本集團一般預收客戶訂金，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重現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之預期營運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動用銀行貸款於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兩者間保持平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應付貿易賬款	—	270	157	—	4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85,879	—	—	85,879
計息銀行借貸	393,238	—	—	—	393,238
長期應付款項	—	—	29,320	500	29,820
	393,238	86,149	29,477	500	509,364
2011年					
應付貿易賬款	—	979	—	—	9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02,009	—	—	102,009
計息銀行借貸	393,190	—	—	—	393,190
長期應付款項	—	—	680	500	1,180
	393,190	102,988	680	500	497,3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1,742	11,742
計息銀行借貸	393,238	—	393,238
	393,238	11,742	404,980
2011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4,588	14,588
計息銀行借貸	393,190	—	393,190
	393,190	14,588	407,77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動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自投資者籌集新資金。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管理財務風險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32. 或有負債

本集團的或有負債風險與於2010年向仲耀轉讓永佳於興業礦產的99%股本權益有關。永佳及仲耀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稅法，除非轉讓權益符合特殊性稅務處理，否則本集團或須就資本收益支付稅項。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申請及補充資料，請求確認上述轉讓符合特殊性稅務處理。由於董事相信該轉讓符合特殊性稅務處理，且不會自該轉讓產生企業所得稅，故本集團概無就該等或有負債作出稅項撥備。

年內，本集團與相關稅務機關就上述轉讓符合特殊性稅務處理達成諒解，故該轉讓概無產生任何稅項風險。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2013年3月下旬，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被告)涉及有關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建築款項之訴訟。本集團正在審閱對方提供之相關文件並將根據本集團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對該案件作出積極回應。根據迄今為止所提供之資料，預期該訴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4.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3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載列如下，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公布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45,944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536)	7,425	(2,948)	(2,233)	(371)
所得稅開支	(1,343)	(5,053)	—	—	—
年內(虧損)/溢利(附註)	(35,879)	2,372	(2,948)	(2,233)	(371)

附註：年內虧損包括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的虧損約人民幣85,000元及人民幣144,000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78,886	676,493	357,811	67,766	67,846
流動資產	839,663	961,489	116,931	18,296	492
流動負債	(485,771)	(500,621)	(438,490)	(48,087)	(53,025)
非流動負債	(29,820)	(1,180)	(1,180)	(1,180)	(1,180)
權益總額	1,102,958	1,136,181	35,072	36,795	14,133
非控股權益	(1,862)	(2,113)	(1,325)	(127)	(156)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101,096	1,134,068	33,747	36,668	13,977

詞彙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般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或「新礦資源」	指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有董事
「首採區」	指	位於閩家莊鐵礦片寨溝的首個輝綠岩採石場
「2011 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12 年財政年度」 或「報告期間」	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
「上市」	指	股份於 2011 年 7 月 4 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尾礦庫」	指	本集團的新尾礦庫設施，即為第二階段擴展計劃的一部份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詞彙釋義

一般詞彙(續)

「新創建」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第一階段」	指	本公司的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第一階段，旨在將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提升至每年總量3,000,000噸，以達至每年生產約760,000噸鐵精粉
「第二階段」	指	本公司的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第二階段，旨在將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提升至每年總量7,000,000噸，以達至每年生產約1,770,000噸鐵精粉
「第三階段」	指	本公司的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第三階段，旨在將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提升至每年總量10,500,000噸，以達至每年生產約2,655,000噸鐵精粉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安全部門」	指	授出新尾礦庫及/或生產輝綠岩產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相關政府部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首鋼香港」	指	首鋼總公司之附屬公司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興業礦產」	指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99.0%股權的附屬公司
「閆家莊鐵礦」	指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閆家莊鐵礦，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郝莊鎮石窩鋪閆家莊採礦區的鐵礦

詞彙釋義

技術詞彙

「JORC準則」	指	由澳大利亞礦冶學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澳洲地球科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於1999年9月編製並於2004年12月修訂的澳大利亞探礦結果、礦產資源及礦儲量報告守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受廣泛使用及國際認可，載列勘探結果的公開報告、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最低標準、建議及指引
「公里」	指	公里
「kVA」	指	千伏安培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TFe」	指	平均全鐵品位
「噸」	指	相等於1,000千克
「噸／年」	指	每年的噸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林煒瀚先生(副主席)
鄭志明先生

執行董事

于淑賢女士
焦瑩先生
李躍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李均雄先生
胡偉亮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徐景輝先生(主席)
李均雄先生
胡偉亮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主席)
徐景輝先生
胡偉亮先生
林煒瀚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主席)
徐景輝先生
胡偉亮先生
林煒瀚先生

公司秘書

陸禹勤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臨城縣
郝莊鎮
石窩鋪村西
閻家莊鐵礦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 15 樓 1504-05 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律師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1231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投資者資料

如欲查詢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請與投資者關係部聯絡：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5樓1504-05室
電話：(852) 2521 8168
傳真：(852) 2521 8117
電郵：ir@newton-resources.com

公司網站

www.newton-resources.com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5樓1504-05室

電話: (852) 2521 8168

傳真: (852) 2521 8117

www.newton-resources.com

